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  
承辦人：林倍伶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  
傳真：(02)29601986  
電子信箱：A093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20632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122838093\_112D2160222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各機關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進用之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（以下合稱聘僱人員）準用及比照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23條加班補償結算機制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4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001330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有關各機關聘僱人員之「加班補償結算機制」與「續行補休」等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契約存續期間，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聘僱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，機關應計發加班費。

（二）聘僱人員因離職（契約期滿或終止）或亡故，無法補休假之加班時數，機關應計發加班費。

（三）聘僱人員離職同日再經原（新）機關續（新）聘僱且年資銜接之情形：

1、離職同日再經原機關續聘僱者：補休期限內未休畢之補休假時數，是否得續行補休，尊重各機關管理

權責。又各機關如欲採續行補休之作法，應於契約  
明定；如未明定，應結算加班費。

2、離職同日並經新機關聘僱者：於原機關補休期限內  
未休畢之補休假時數，離職時應由原機關計發加班  
費予以結算。

三、基於聘僱人員係由各機關自行依契約定期進用，在考量該  
等人員健康權之前提下，各機關本應覈實指派加班，並預  
為安排規劃及時之加班補休機制。又保障法第23條修正規  
定係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有關聘僱人員「續行補休」及「  
加班補償結算機制」，以施行日（即112年1月1日）起發  
生之加班事實，始有適用，爰請各機關依前開說明確認聘  
僱人員112年度之加班補償事宜，以保障渠等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交換戳記<br>112/04/12 10:37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